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胡雅智
電話：6322231#6240
電子信箱：mom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71568AK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
準」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5日以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A號
令廢止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
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
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白河
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歸仁
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
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
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(含附件)

